

宽恕政策与实践

Eva-Maria Schulze
- 德国联邦企业联合管理局 -

广东深圳

宽恕政策与实践

2

设立宽恕政策的原因？

- 垄断是秘密进行的，本质上难于发现
- 间接证据常常不足以证明垄断违法行为
- 宽恕政策是确保执行更加有效的关键因素之一，能增加侦查记录，采取适当的制裁。

主要原则是什么？

- 在步骤的每个阶段，争取取得豁免权
- 制定强大的激励措施,促进配合的力度
- 建立具有清晰的规章制度和有限利用率的简单机制

采取何种措施？

- 豁免权
 - 减免罚金(宽恕政策)
-

宽恕政策与实践

3

何时授予豁免权，授予何人？

- 第一个提供有关垄断确实证据的告密者
 - 授予持续大力配合的人
 - 并非垄断的罪魁祸首
 - 垄断管理局尚未获得足够的证据获批搜查证，或
 - 向垄断管理局告密的第一人
 - 垄断管理局还没有（尚未）掌握足够证据证明违法行为；告密者提供了相关证据
 - 豁免权之前并未授予另一个告密者
-

罚金减免

- 如果告密者可以提供非常有助于证明垄断行为的信息；
- 持续地大力配合

减免的罚金数额取决于：

- 申请的先后顺序
- 贡献的价值

! 贡献的价值应优先于申请的先后顺序!

配合的义务

➤完全彻底地

- 提供其本人与其员工拥有的（包括以前的员工）的所有证据
- 提供所有参与的员工姓名，和
- 确保所有员工给予持续地大力配合
- 非因垄断管理局的催促而履行其义务

➤持续不断地

- 在法庭上提供证据
-

宽恕政策与实践

6

若未能持续地大力配合，则

- 取消授予豁免权及宽恕政策
 - 之后提供配合的公司将从中获益
-

进一步义务

- 按垄断管理局的要求，推出垄断活动
 - 不得将该合作事宜告知其员工
 - 义务解除前，不得将该合作事宜其他的参与者
 - 不得销毁证据
-

一般来说，垄断管理局

- 在发布《异议声明》之前，不会泄露申请人的身份，
 - 不会私下向第三方泄露申请内容
-

合作声明 (“声明人“)

- 以书面或口头形式
 - 用英语或德语
 - 至少包含如下有关信息
 - 违法行为的类型 (例如: 价格垄断)
 - 大约期限 (例如: 2010年至今)
 - 产品市场 (例如: 制糖)
 - 市场的地域范围 (例如: 全国)
 - 参与者 (例如: A公司, B公司和C公司)
 - 仅仅做出愿意合作的一般声明是不够的!
 - 不存在匿名宽恕申请
 - 不可由两个或以上的参与者进行联合宽恕申请
 - 垄断管理局仅提供两个可能的联系人
 - 使垄断管理局的程序制度化 (谁向谁汇报)
-

垄断管理局：

- 将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确认，并记录如下内容：
 - 收录的日期与实践
 - 相关内容
 - 当进行突击检查时做记录尤为重要

若申请人要求获得豁免权：

- 垄断管理局应告知其个人情况（第一个/第二个...）
 - 设定起草整个宽恕申请书的时间期限（一般最长8周）
 - 宽恕可以与和解奖金同时使用
-